《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25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2025 年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以及報告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我們一直致力保護環境，為此，本報告只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在司法機構網站載有另一份報告，介紹推薦委員會的成立、職能、委員及運作。當中亦有關於各級法院和各個司法職位的描述。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25 年再度委任兩名委員；並委任一名新委員，任期兩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2025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GBM（主席）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GBS，JP（律政司司長）

法官

潘兆初法官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朱芬齡法官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BBS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彭韻僖律師，BBS，MH，JP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湯文龍律師，BBS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u>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u>

唐家成先生，GBS，JP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陳南祿先生，GBS，JP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葉玉如教授，SBS，BBS，MH，JP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女士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關於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一般通過會議進行，偶爾亦藉傳閱文件進行。2025 年內進行了三次會議，會上討論了 12 份文件；另有一份文件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議。推薦委員會就 40 項司法任命的推薦通過了決議，這些推薦為行政長官接納，當中有六項推薦是關於新任命，有九項推薦是關於延長任期，有 25 項推薦是關於聘用合約續期。詳情載於第 6 頁。

2025 年就新的司法任命所作出的推薦

1. 推薦委員會於 2025 年作出了六項新的司法任命的推薦，並為行政長官接納，其中兩項為終審法院級別、三項為高等法院級別以及一項為區域法院級別的任命推薦。詳情見下表。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常任法官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	2	1	1

2. 除了新的司法任命外，推薦委員會亦就三個不同法院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延長任期及聘用合約續期的事宜共作出了 34 項推薦，並為行政長官接納。詳情見下表。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延長任期	4 （上訴法庭法官） 2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3 （區域法院法官）	—
聘用合約續期	—	—	25 （裁判官）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於 2025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1.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就以下不同級別的法院作出了於 2025 年生效的司法任命。詳情請參閱下文。

終審法院

2. 楊偉廉爵士，KNZM，KC 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任期三年，由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高等法院

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健強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由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徐韻華獲委任為土地審裁處庭長，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資深大律師馮庭碩先生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由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6. 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先生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7. 資深大律師黃佩琪女士及資深大律師陳政龍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延續三年，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裁判法院

8. 張志偉先生及沈其亮先生獲委任為主任裁判官，由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9. 七名人士獲委任為裁判官 —

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
李英瑜女士

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
鄭潤聰先生
吳卓樺女士
丘國新先生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
熊雪如女士
林定華先生
吳芷玲女士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GBM

張舉能首席法官在香港大學攻讀法律，先後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於 1985 年在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張首席法官於 2001 年 6 月加入司法機構擔任區域法院法官，此前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同年 12 月起，他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首席法官 2004 年起出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並於 2008 年起出任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2011 年，張首席法官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因此成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庭長。2018 年 10 月，張首席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2021 年 1 月，張首席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首席法官於 2021 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他於 2017 年獲選為林肯法律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GBS，JP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

林先生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專注於一般民商事訴訟，並已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他於 2014 至 2017 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並於 2017 至 2018 年出任主席。他自 2015 年起每年均短暫出任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他曾獲列入深圳國際仲裁院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並曾獲聘任為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林先生曾任多項公職，例如消費者委員會主席、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於 202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先後於 2021 及 2025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委員

潘兆初法官

潘兆初法官分別於 1985 及 1986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於 1987 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 1986 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執業資格，於 1988 至 1993 年間從事私人執業。

潘法官於 1993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並於 2006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他在原訟法庭供職期間獲委任為民事案件排期法官，亦曾擔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精神健康條例案件審訊表及家事法案件審訊表專責法官。他於 2015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法官一直出任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或成員。

朱芬齡法官

朱芬齡法官畢業於香港大學，先後於 1982 年及 1983 年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她於 1984 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 199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學位。

朱法官於 1983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她於 199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裁判官，此前則為私人執業大律師。1995 年，她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1997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22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朱法官一直參與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現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BBS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攻讀法律，於 1998 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 1999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杜先生於 1999 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2015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他曾於 2022 至 2024 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他現時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空運牌照局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 2024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彭韻僖女士，BBS，MH，JP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彭韻僖律師為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她於 2018 年獲選為香港律師會首位女會長，並於 2019 及 2020 年連任。彭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多元共融委員會主席，以及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以及調解委員會的會員。她亦是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公益法律服務委員會的創始主席。

彭律師擁有在澳洲、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的執業資格；亦為國際公證人、婚姻監禮人、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理事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她亦是亞太法律協會前會長。

彭律師現時擔任家庭議會、香港報業評議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主席，亦是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以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彭律師於 2006 年獲頒授榮譽勳章，並於 2020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她於 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湯文龍先生，BBS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湯文龍律師擁有深厚的訴訟、爭議解決及保險管理經驗。湯律師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他 2007 年轉任企業內部律師前，是執業律師，專職處理訴訟和爭議解決。

湯律師為柏柯萊保險亞洲的香港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柏柯萊保險亞洲在香港的業務。在他的領導下，公司一直專注金融及專項保險業務。他在處理亞洲地區複雜的索償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曾處理多宗廣為人知的大型項目，包括與雷曼相關投資的不當銷售案件、涉及香港及內地公司的美國證券集體訴訟、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調查以及大規模忠誠保險索償。他的客戶涵蓋跨國企業、上市公司、銀行以及主要金融機構。

湯律師多年來積極參與香港律師會的事務，為法律界作出重大貢獻。過去二十年間，他參與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貢獻了寶貴的意見和出色的領導能力。他於 2016 年當選香港律師會理事，於 2021 年出任副會長， 於 2024 年當選會長，並於 2025 年成功連任。

在專業領域之外，湯律師亦熱心社會服務，尤其關注青少年發展和法律教育。他是少年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海關青年制服團體「Customs YES」的管理委員會理事，積極向青少年推廣法律意識。

湯律師於 2026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唐家成先生，GBS，JP

唐家成先生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同時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世界交易所聯合會董事。

唐先生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間出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並於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出任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兼畢馬威全球董事會成員。他亦曾任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一直積極參與資本市場工作，在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方面資歷深厚。他在 2002 至 2006 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並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間擔任主席。

唐先生於 2012 至 2018 年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期間監督多項重要政策舉措，包括引入具標誌性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

唐先生一直積極投入社區服務，尤其是教育及青年事務；他曾出任英基學校協會、香港體育學院及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主席。

唐先生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獲頒發 2022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卓越表現大獎，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唐先生於 2006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先後於 2014 及 2019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陳南祿先生，GBS，JP

陳先生是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 2018 年 7 月從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職退休，其後出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 2023 年 1 月退任。

陳先生於 2010 年 7 月加入恒隆，此前一直在太古集團服務達 33 年。他曾任太古（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多年以來，陳先生在香港和海外各類行業及社區服務均擔當重要角色。在社區服務方面，他主要積極投身於防貪、教育、商業、航運、物流、旅遊及公益等事務。現時，他亦是《香港志》其中一冊的主編。

陳先生是香港賽馬會前主席，現時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名譽會長，以及在北京的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創辦人及榮譽會長。

陳先生非常熱衷於教育工作。他獲其母校香港大學委任為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實務教授（管理及商業策略），每年籌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擔任該學院的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信興學院顧問委員。

他獲香港理工大學委任為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實務教授（款待及旅遊業策略），並獲東京上智大學委任為經濟學院管理系客座教授。

他現時亦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國際顧問委員及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香港分會諮詢委員。

陳先生在香港出版了一些暢銷著作，他的九冊旅遊散文集的其中兩冊亦已在北京及台灣出版。賣書所得的版稅悉數捐贈予慈善機構。他有關「偉大城市理論」的研究成果亦已由香港大學於 2010 年以《Great Cities of the World》為題出版，中文版《偉大城市》其後亦於 2023 年出版。

陳先生於 2001 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香港科技大學分會榮譽會員銜，2004 年再獲該校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於 2009 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校友會頒授傑出校友獎。香港大學亦於 2013 年向其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 2016 年向其頒授國際商學榮譽學會香港大學分會榮譽會員銜。他於 2010 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國際酒店及旅遊管理榮譽學會（Eta Sigma Delta） 香港中文大學分會榮譽會員銜。香港嶺南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分別於 2014 及 2018 年向其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此外，他於 1997 年獲英國皇家航空學會授予院士銜，並於 2004 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授予院士銜。

陳先生於 200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他先後於 2002 年及 2012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他於 2009 年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軍官勳章」殊榮，並於 2014 年 6 月獲新加坡政府教育部頒發「教育服務銀獎」。

葉玉如教授，SBS，BBS，MH，JP

葉教授是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長及晨興生命科學教授。她於 2022 年 10 月上任，成為香港受資助大學首位女校長。

葉教授在哈佛大學取得藥理學博士學位，其後在紐約再生元製藥公司擔任高級科學家。她自 1993 年受聘於科大以來，先後出任副校長（研究及發展）、理學院院長及生物化學系主任。

葉教授因在神經科學界的貢獻而享譽國際，其研究領域包括探索大腦功能當中各種複雜機制，並為阿爾茲海默症等神經退化疾病研發藥物。她發表的科學論文逾 345 篇，並擁有 101 項專利。除在神經科學領域進行開創先河的研究外，她亦協助策導國際相關領域的研究政策。她現為多個策略倡議組織的成員，例如達沃斯阿爾茲海默症協作聯盟轄下領袖小組及世界失智症理事會轄下科學顧問委員會。

葉教授是傑出的神經科學家，她先後獲選為多家學術機構的院士，其中包括中國科學院、美國國家科學院、美國藝術與科學院、世界科學院和香港科學院。她亦屢奪多個獎項及殊榮，科學上的成就獲廣泛認同。她的研究發現了如何從分子層面控制神經系統的生長、分化和突觸形成，藉此榮膺歐萊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傑出女科學家成就獎，成為生命科學界首位得獎的中國科學家。她亦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以表彰她對社會所作出的科學貢獻。她榮獲的其他重要獎項還包括國家自然科學獎、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創新婦女獎及《自然》科學期刊「中國十大科學之星」。

葉教授在引領香港及大灣區的科學與科技發展方面，擔當關鍵角色，現為特首顧問團及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成員。此外，葉教授積極倡導科學家之間的國際合作與交流，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地位，一直發揮重要作用。她是成立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及國際院士聯盟的主要推動者，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的理事會創始主席及國際院士聯盟的創始主席。

葉教授先後於 2008、2017 及 2022 年獲頒授榮譽勳章、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她於 2014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